

**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, 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,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, 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,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

情况下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